

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魏妤芳

電話：(02)25702330分機6610

傳真：(02)2579-2751

電子信箱：[tms\\_20050109r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tms_20050109r@mail.taipei.gov.tw)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6318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—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案受補助選手之資格，依前揭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補助選手申請當日已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。

(二)受補助選手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佳績。

三、旨揭補助金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，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協會、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，申請單位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單位請先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(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) 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網路登錄步驟如下：



- (一)進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首頁。
- (二)點選網頁左下方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。
- (三)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登錄（本系統可沿用「運動選手資料庫」之帳號及密碼），如尚未申請帳號，請點選「申請獎金/註冊」填寫資料送出即完成申請。
- (四)帳號申請成功後，即可進入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
五、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料完成線上填報後，請於106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以下書面資料至本局競技運動科（免備文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及核撥訓練補助金相關事宜。書面申請資料範本請至本局網站（首頁/業務資訊/法規資訊/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）下載：

- (一)訓練補助金申請書。
- (二)選手訓練補助金請領切結書。
- (三)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- (四)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- (五)訓練補助金請領期間之培訓計畫書（申請106年全中運之選手訓練期間為106年5月至107年4月，106年全大運選手訓練期間為106年6月至107年5月）。
- (六)領據或印領清冊。
- (七)訓練補助金核撥金融帳號影本（選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辨識）。

六、如有帳號登錄疑問，請洽本案協力廠商環友科技公司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792-2885分機821或洽本局承辦人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5702330分機661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106/05/02  
章  
13:49:12

裝

訂

線

